

## 法治赋能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高质量发展

## 《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本报记者 陈娟

6月24日，记者从我市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我市首部由人民代表大会表决的实体法规《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市政务服务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市政务服务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便利化全新发展阶段，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发布会详细介绍了《条例》立法背景、制定过程、核心内容与特色亮点。

## 立足发展所需

## 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国家先后出台系列政策文件，对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作出具体部署。“十五五”时期是桂林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实现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确定的“145”总体目标，实施“一个提升、四大突破”重点举措，亟需更高层次的政务服务效能和法治保障。

近年来，我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质效稳步提升，服务环境持续优化。但对标“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要求、世界级旅游城市和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建设战略定位，对照市场主体和群众新时期，我市政务服务仍存在部门壁垒、信息孤岛、办事堵点等突出问题。为此，我市通过地方立法固化成熟改革经验，构建覆盖政务服务全过程的法治保障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快办”迭代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坚持民主立法

## 筑牢法治制度根基

《条例》立法过程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有机统一，立法程序严谨规范、民主公开。

市委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专门成立由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起草，市人大有关专委会提前介入、共同推进。《条例》经市政府提请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后，提请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是我市首部由人民代表大会表决的实体法规。

立法全过程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调研走访，充分吸纳部门、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基层群众意见建议，依托专家智库开展条款论证。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前，组织全体市人大代表研读草案，逐条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51条意见建议。这是我市地方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和典型范例。

《条例》的制定实施，以法治方式稳定市场预期、优化营商环境，为桂林“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世界级旅游城市和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建设提供制度支撑，以高效暖心的政务服务赋能城市发展，提升民生福祉，切实增强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聚焦便民利企

## 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据了解，《条例》不分章节、共二十八条，紧扣“应进必进、应纳尽纳、便民暖心、利企暖企”总体要求，对政务服务全流程、各环节进行规范。主要内容涵盖四个方面：

一是明确管理体制和责任网络，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基层落实、全面覆盖”责任体系，明确市、县政府领导责任，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监管责任，各政务服务部门执行责任，以及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

二是规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事项“应进必进”、实行派驻人员双重管理，推行目录清单管理，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人工智能全流程应用和政务数据依法共享，实现“减材料、减环节、提效率”。

三是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机制，设定首接责任、一次性告知、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办理时限严控、“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部门间函告制度、联审会议制度等机制；同时规定综合咨询、帮办代办、跨域通办、错时延时服务等便民举措。

四是健全监督评价与追责体系，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社会监督员制度、“好差评”制度、常态化数据监测与效能评估机制，形成闭环监管格局；对违反义务性条款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 彰显桂林特色

## 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

本次出台的《条例》立足桂林发展实际，兼具系统性、针对性和地域性，特色亮点鲜明突出。

《条例》将项目类型覆盖到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社会事务、不动产登记、水电网报装等各领域，从规划源头、审批办理、过程监管、验收交付到运行评价等全过程各环节作出规定，做到全行业覆盖、全周期管控。突出标准化引领作用，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实施清单管理。细化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及运行维护单位的职责，确保服务规范、高效、可持续。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多头跑、重复报、时限长、协调难”等突出问题，《条例》分别设置首接责任、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限时办结、“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部门间函告制度等具体制度进行规范。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节点，推行关键证照并联审批、同步发放；对惠企政策落地难，明确“免申即享”机制，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桂林特色，紧扣世界级旅游城市、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定位，增设特色政务服务条款：结合农业大市市情，推动农村资产数字化交易和涉农事项基层代办，服务乡村振兴；将水电网等报装服务纳入规范并推行联合报装，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效能；设立园区服务站，提供无偿帮办代办，鼓励专班专员跟进，精准服务市场主体；建立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全程护航；推动高频关联事项集成化、一站式办理，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卉参加发布会。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和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全区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一、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总数为438名，选举436名，预留机动名额2名。

二、各县（市、区）应选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根据人口数计算分配的代表名额为292名；各县（市、区）分配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为3名，共51名，两项合计343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灵川县24名，全州县48名，兴安县24名，永福县19名，阳朔县21名，灌阳县19名，龙胜各族自治县12名，资源县13名，平乐县28名，荔浦市24名，恭城瑶族自治县19名，临桂区

32名，象山区16名，秀峰区9名，叠彩区12名，七星区16名，雁山区7名。

其他应选代表名额87名，其中，83名其他应选代表名额全市统筹安排，另行分配；少数民族2名（龙胜各族自治县1名，恭城瑶族自治县1名），预留机动名额2名。

三、驻桂林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名。

四、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与上届持平；妇女代表比例比上届有所提高；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继续从严掌握，党外代表人士占有适当比例；世居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与上届持平，其中人口特少的世居少数民族，至少安排了1名代表名额；社区工作者、新就业群体代表、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安排了适当名额；连任代表占一定比例。

五、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6年9月10日前由各选举单位依法选举产生。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国富辞去桂林市  
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国富因工作变动辞去桂林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6年6月25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徐干君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高醇武的桂林市人民政府代表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二）

决定任命农健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桂林市公安局局长；

（三）

任命刘劲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杨忠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第二庭庭长；

免去刘劲阳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免职人员名单

（2026年6月25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余捷的桂林市人民政府代表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47号）

临桂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郭志忠为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平乐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农健为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兴安县人大常委会补选陈贤雄为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永福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杨浦才为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同意桂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郭志忠、农健、陈贤雄、杨浦才的代表资格有效。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楚已调离桂林。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楚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资源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育勤辞去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雁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邓克灵辞去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育勤、邓克灵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育勤的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22名。

特此公告。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6月25日

## 关于接受李先赠同志请辞

## 政协第六届桂林市委员会常委、委员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政协第六届桂林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李先赠同志因年龄原因，请求辞去政协第六届桂林市委员会常委、委员。

## 关于接受张为民请辞

## 政协第六届桂林市委员会常委、委员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政协第六届桂林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张为民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政协第六届桂林市委员会常委、委员。

## 关于接受熊波等2人请辞

## 政协第六届桂林市委员会委员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政协第六届桂林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熊波、李林辉等2人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政协第六届桂林市委员会委员。

## 碧水润绿洲 人居新画卷

## ——叠彩区扎实推进漓江生态修复治理

□本报记者 韦莎妮娜 通讯员唐敏

“山以石文横布，彩翠相间，若叠彩然。”一千多年前，唐代诗人元晦用诗意的笔墨写下了《叠彩山记》，叠彩区也因此得名。

江山胜景交汇处，历史人文交相辉映。这片锦绣之地的美誉远近皆知。由于地处漓江上游，叠彩区在坐拥漓江的上佳观赏点的同时，也肩负起了更多的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的责任。

从滨水岸线破损到绿色屏障再造，从劣Ⅴ类水体到激浊扬清一江清流，从无序建设到洲岛重塑，叠彩区交出了一篇“主题是红色、底色是绿色、成色是金色”的生态、民生、景观三方共赢的精彩答卷。

6月22日，记者走进南洲岛生态修复工程、灵剑溪叠彩段“消劣返清”、蚂蟥洲生态修复工程，看看“又绿漓江岸”的背后藏着怎样的绿色密码。

## 南洲岛：碧江染翠 漓上绿洲

南洲岛静卧于漓江上游，隶属叠彩区大河乡南洲村委的上、下南洲江心岛，是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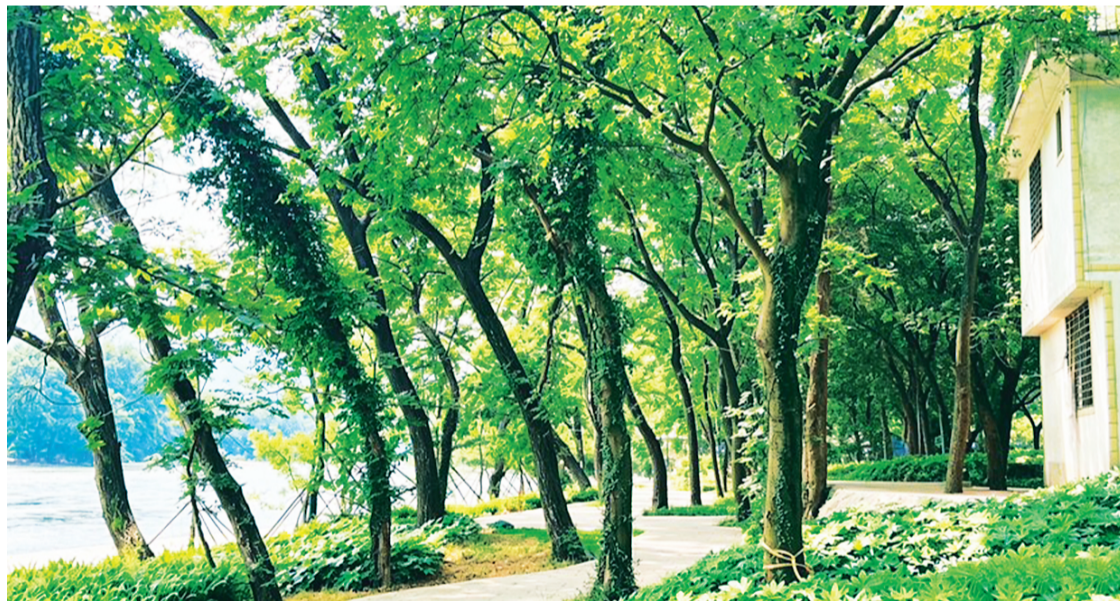
过去，这座江心洲岛常年受江水冲刷，滨水岸线破损，生态功能一度退化。

生态修复从岸线开始。在周密考察和细致讨论后，叠彩区决定在保留现状植物的基础上，依托天然地势地貌巧做生态文章。面对常年受江水冲刷破损的滨水岸线，因地制宜修建生态护岸，错落布设生态滞留带与滨水缓冲带，织就一道临水绿色屏障，达到“从净化一汪碧水，到重塑完整生态圈，再到严控各类污染，多措并举滋养洲岛水土，不断丰富岛上生物群落”的初衷。

南洲岛的生态修复备受桂林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今年1月，市长卢新华实地调研南洲岛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督促项目如期竣工。当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叠彩区委书记杨玉霜到南洲岛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一线开展现场办公，沿环岛路线逐个点位查看岸线整治、植被恢复、污水管网铺设等工程进度。4月25日，在第五个“漓江保护日”，叠彩区在南洲岛启动“漓江先锋·叠彩卫士”行动，近百名党员干部与志愿者现场开展增殖放流、清理河岸等活动。5月27日，大河乡联合多部门开展上南洲岛保护漓江环境专项行动，对漓江边50米处等区域进行违规硬化破除及生态修复作业。

随着一尾尾鱼苗跃入江中，一袋袋垃圾被清运离岸，洲岛重现盈盈绿意。有绿，还要护绿。大河乡南洲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董树林向村民们宣读了刚修订的《上南洲村村规民约》：“不乱倒垃圾、不侵占岸线、不破坏植被”。一字一句，彰显了村民们自发护绿的决心。

如今，通过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生态修复，南洲岛整体面貌焕然一新，一幅古树参天、水流潺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图景，正在江心徐徐展开。



▲南洲岛江树成廊，碧水环洲，满目青绿。（叠彩区宣传部供图）

## 灵剑溪：激浊扬清 活水润岸

灵剑溪（叠彩段）绵延4公里，串连5个村委、9个自然村。这条穿村而过的天然溪流，曾是沿线村民生活的依傍，却也曾因污染沦为劣Ⅴ类水体的“痛点”——河道长满了水葫芦，连绵不绝长达两公里，水质严重富营养化，部分鱼类窒息而死。

如何改变灵剑溪的状况，必然要先激浊后扬清。

2025年2月，灵剑溪（叠彩段）“消劣返清”工作正式启动。叠彩区各部门协同摸排排水系沿排污源头，分段开展河道疏浚塑形。同时，主动对接上级争取项目资源，建设截污管网、小型污水处理站；配合市水利局完成灵剑溪应急补水工程，补齐水环境配套短板。

让灵剑溪重新“灵动”起来，背后的工程量难以想象。一组数据可以直观地感受到“攻坚战”之不易——叠彩区职能部门先后完成4.945万立方米清淤作业，清理水葫芦等约2.5万平方米，关停禁养区污水直排养殖场。针对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的灵剑溪水污染重复工单，叠彩区相关部门监督推动完成灵剑溪8500立方米清淤作业，清理水葫芦100余吨，关停禁养区内2家污水直排养殖场。

同时，依托区、乡、村三级河长制压实管护责任，2025年以来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累计巡河868次，发现并整改河道垃圾、岸线占用等问题30余个。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系统治理，灵剑溪（叠彩段）水质从劣Ⅴ类稳步提升至Ⅲ类，如期实现“消劣返清”目标。

潺潺清流环绕村居，沿岸风光绿意盎然。曾经让村民掩鼻而过的臭水沟，如今成了家门口的生态水廊。

## 蚂蟥洲：生态重塑 水清岸绿

蚂蟥洲坐落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南接叠彩公园，北临虞山桥，西靠漓江分叉河道与虞山隔江相望，全岛总面积约78.63亩。这是百里漓江沿岸不可多得的生态洲岛。

为了提质民生，修复生态，叠彩区积极推进蚂蟥洲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投资1428万元，完成了管网铺设、岸线及园路修复、绿植补植、老旧丁字坝拆除等施工内容，有效修复漓江山岸生态，消除沿岸安全隐患，切实改善了区域人居环境，为漓江水体生态保驾护航。

项目二期主要围绕居民生态搬迁展开。叠彩区洲岛拆迁安置指挥部坚持“依法拆迁、阳光拆迁、感情拆迁、和谐拆迁”的工作原则。全员下沉一线，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面对群众的不解与疑虑，工作人员一遍又一遍逐条解读征迁政策、安置方案与补偿细则，认真倾听每家每户的想法与难处，细致记录各类诉求，站在群众立场换位思考，循序渐进疏导情绪、化解矛盾。对租房困难的住户，主动提供租房房源；对有意向购房的贫困住户，向区里申请安置房；当住户搬家的时候，主动上门出力。历经两年多攻坚克难、接续奋战，目前已圆满完成了征迁任务。

从伏龙洲到蚂蟥洲，从南洲岛到灵剑溪——如今，漓江叠彩段水清岸绿，层林染翠，鱼翔浅底，风光无限。在13.4公里的生态护岸线的持续作用下，沿岸生态系统持续焕新，屏障健康稳固，多种生物在此休养生息。目力所及，皆是绿意盎然。叠彩区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在漓江之畔书写下了一张新时代的高分生态答卷。